

叶医改领组办〔2023〕1号

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医疗单位：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根据六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六医改秘〔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六安市叶集区2023年综合医改重点任务》，明确了各单位本年度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经区医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六安市叶集区2023年综合医改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强化主体责任，积极履职尽责，认真研究细化措施，奋勇争先进位，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健康叶集建设新局面。

六安市叶集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六安市叶集区2023年综合医改重点任务分解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医改决策部署和省、市医改任务要求，深化我区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3年综合医改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区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一) 建立运转高效管理新机制。按照现代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集团化发展为目标，建立健全职责明确、权责清晰、奖罚分明、规范有序的管理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区人民医院）

(二) 全面加强医院医疗救治能力建设。逐步补齐医疗救治短板弱项，夯实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提升危急重症患者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区人民医院）

(三) 建立健全人才学习培养和引进机制。制定年度学习进修计划，定期外派骨干医生到三甲医院轮修学习，实行新招录人员输送到市中医院跟班学习制度，按照区委区政府规定要求，大力实施紧缺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责任单位：区人民医院）

(四) 全面推行重点专科攻坚行动。市中医院在托管期内要制定具体托管措施，每年选派一定数量骨干专家和中级以上专技人员下沉坐诊、带教，提升诊疗能力。积极引进外地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带动发展，共建科联体、医联体和专家

工作站。2023 年完成 2 个科联体、1 个远程会诊中心和 2 个专家工作站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人民医院）

二、竭力推动区域医共体提质升级

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建设路径，积极构建集团化发展、一体化运行、同质化管理新模式，一体打造区乡村三级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医疗服务、物资药械、健康管理、网络信息六大核心领域建设。

（五）强化人员管理。进一步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由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提名并任命制度；整合盘活医共体内编制资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医共体内调剂使用人员力量；探索建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工资待遇保障纳入牵头医院统一管理机制；建立乡村新招录人员定期到区人民医院临床轮转学习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人民医院）

（六）提升医疗管理。医共体修订完善分级诊疗实施办法，做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制度，纳入考核管理；引导各基层医疗机构错位式发展，定期派驻专家和技术骨干坐诊、开展培训，帮助指导建设特色专科；在区第二人民医院（姚李中心卫生院）建设区域医疗次中心，支持与同济大学附属上海第四人民医院建立医联体（专科联盟）关系，发挥好东部“桥头堡”作用。2023 年底

基层就诊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区域内住院人次占比提高至60%以上、市外就医占比下降2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人民医院）

（七）规范财务管理。医共同体成员单位实行二级预算，财务单独设账、统一管理、集中核算；按照薪酬制度改革和“两个允许”的要求，建立医共同体内与绩效挂钩的利益分配机制，实行绩效工资总额控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将医保基金进行二次包干分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人民医院）

（八）统一物资管理。医共同体牵头医院统一负责成员单位药品、设备、耗材等物资的招标采购配送；医共同体内部可以统一调用设备，共享资源；药品、耗材、试剂实现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支付，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药学服务监测预警和质控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人民医院）

（九）优化健康管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疫情防控、慢性病管理、健康促进、院感防控等工作协同推进；优化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共同体包干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方案，规范全区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指导监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2023年底70种慢特病患者住院率下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疾控局、区人民医院）

(十) 顺畅信息管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医院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诊疗等服务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不断优化区乡村医疗、医保、医药三级网络，推进医共体诊疗信息、电子病历和医疗服务等信息互联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数管局、区人民医院）

三、统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局

(十一) 提升妇幼保健医疗服务功能。利用现有资源，调配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史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其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科室力量，强化妇幼保健院妇科、儿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人民医院）

(十二)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新内涵建设。不断强化区疾控中心功能，在原有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基础上，把健康县区创建、医防融合、健康促进宣传等主要职责集中到疾控中心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指导，设立区“医防融合办公室”“健康县区建设办公室”，完善医防融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疾控局）

四、完善支持政策

(十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谋划探索区人民医院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方案，加强医院财务运转和收支情况监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四)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精神病按床日、日间病床、日间手术、同病同保障等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开展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质扩面，今年底在全区实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十五) 强化人才引进保障。制定医疗人才引进保障政策，统筹设立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提升学科发展、优质医疗资源引进、专家工作站（室）建设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十六) 核增员额编制。争取省市编制部门支持增加周转池编制和社会化用人控制员额数，解决编制和社会化用人员额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区委编办）

(十七) 压实乡村两级行政管理职责。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功能，将乡镇（街道）履行综合医改职责纳入年度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项）。（责任单位：各乡镇街）

(十八) 严格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修订完善医共体运行考核机制，重点监测医改政策落实、医保基金使用、公共

卫生服务等方面执行情况。（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人民医院）

（十九）试点老年人免费体检健康管理。进一步实施好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适时推进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适当增加服务项目，应检尽检，强化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人民医院、各乡镇街）